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600396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6年新竹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修正發布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106年補助金額：

-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1,500元。
- (二)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整，本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加碼新臺幣2,100元整，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9,100元整。
-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每輛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500元整，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6,500元整。
- (四)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200元整，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5,200元整。
- (五)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整，環保局加碼新臺幣600元整，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2,600元整。

二、補助對象：

- (一)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廠且設籍於新竹市之二行程機車。
- (二)設籍新竹市之市民個人，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
- (三)設立登記於新竹市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 (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電動機車國內製造或國外廠原廠代理商及其經銷商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三、補助車型：

(一) 電動機車：經濟部核可之電動機車車型。

(二) 電動自行車：環保署審查通過之電動自行車車型。

(三) 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審查通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車型。

四、注意事項：

(一) 購買電動二輪車受補助對象，需年滿18歲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二)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會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市長林智堅

106年度新竹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發布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特訂定本事項。

二、補助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二種情形：

(一)105年12月31日前，指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二)106年1月1日起，指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三、補助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四、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1.自106年1月1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新竹市。

2.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自106年1月1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1. 設籍新竹市之市民個人，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
2. 設立登記於新竹市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3. 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新竹市。
4.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戶籍須設籍於新竹市。
5. 需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6.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三) 新購電動二輪車

自106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1. 設籍新竹市之市民個人，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
2. 設立登記於新竹市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3. 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新竹市。
4.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戶籍須設籍於新竹市。
5. 需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6.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五、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或回收日期在後者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107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者列為107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六、補助金額及核撥方式

(一) 補助金額

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下所示，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1.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行政院環境保署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2,1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9,100元。
2.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政院環境保署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5,000元，環保局加碼每輛新臺幣1,5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6,500元。
3. 新購(重型)電動機車，行政院環境保署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2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5,200元。
4. 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政院環境保署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環保局加碼每輛新臺幣6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2,600元。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500元。

(二) 核撥之方式

1. 上述各項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檢附之存摺影本所列之銀行(郵局)帳號辦理匯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會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七、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領據。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 存摺帳號影印本。

5. 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領據。

2. 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並請依下列事項檢具完整之發票或收據：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5.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6. 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7. 申請補助切結書。

8. 若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9. 銀行/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10. 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

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領據。
2.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並請依下列事項檢具完整之發票或收據：
 -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5. 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6. 申請補助切結書。
7. 若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8. 存摺帳號影印本。
9. 其他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九、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補助施行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06.03.01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料欄（換購者必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備註：

1.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備妥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新竹市海濱路240號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本局將會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3.補助諮詢電話：03-5368920 分機 2014、2002。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機車：文件 1、6、7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7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7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文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聯）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戶籍地址：

茲收到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_____確認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本人_____ (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車牌號碼:_____)

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車牌號碼/車架號碼:_____)

共同向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
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機車車主：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
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